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王羿涵
電話：(07)7995678#3047
傳真：(07)7406585
電子信箱：weh10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093987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計畫、2. 雙語實驗課程學校名冊(隨文引入)

(38084910_10939879100A0C_ATTCH4.docx、38084910_10939879100A0C_ATTCH5.docx)

主旨：為調查110年度『國民中小學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』本市教師報名意願，請貴校於110年1月15日(星期五)下班前填報10278號電子表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實踐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局擬於110年度開設旨揭學分班，請貴校依旨揭期限至本局資訊服務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portal.kh.edu.tw/>)填列10278號電子表單，並請貴校校長提交，逾期未填報者視為無意願，俾利本局掌握開班狀況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紙本)

